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知识产权局”)是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局级，内设9个处室及机关党委（工会），下属3个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负责统筹协调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及调处。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负责对商标的印制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保护特殊标志。承担规范本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促进本市知识产权运用。拟订本市知识产权运用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指导和规范专利技术市场，指导规范专利权、商标权转让、许可、备案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负责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承担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统计分析工作。统筹协调本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开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本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助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提升；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综合实力；四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发展，加强涉外安全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五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精准性，提升“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是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特色发展，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七是塑造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八是全面加强机关建设，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落到实处。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行业指标，参考北京市财政局设定的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要求，围绕市知识产权局的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规定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在匹配性方面，紧密围绕财政资金的使用目的和效果，做到绩效目标设置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交流全链条相匹配，将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到各环节，形成各处室及事业单位的任务和项目。在合理性方面，一方面，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其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划方向，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充分、客观。另一方面，关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通过绩效指标细化，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市知识产权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自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局年初编制绩效目标表的项目共44个，金额共计28,115.28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44个，实现100%自评。单位自评项目中，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43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1个、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价1人次。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收入数39,58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267.6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2,317.4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8,09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9.20万元，项目支出31,46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方面，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指引》，搭建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络机制。开展版权全链条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治理，建立著作权案件线索通报机制。印发《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完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聘请技术调查官77人。出台《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发布《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推进登记证书在司法审判中的运用。

（2）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16397件，调解结案8434件，调解成功6627件；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纠纷案件92件。

（3）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对于知识产权保险，修订并发布了《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海外险试点工作共支持北京市10家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并完成首家出险企业理赔；受资助国内专利数量57601件；受资助国外发明专利数量5635件，受资助国外注册商标数量5114件。

（4）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年度定点服务企业2592次，海外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咨询指导289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数达7个；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数量10000件；通过扶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年度向企业推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资讯13325条。

（5）在知识产权宣传国际合作方面，支持7个知识产权民间国际交往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组织WIPO国际服务体系推广和国别区域主题知识产权活动4场。

2.产出质量

（1）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PCT资助金申请单位数量为284家；资助国外发明专利金额占比为76.8%。

（2）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案件调解成功率为78.6%；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分类准确度为99%。

（3）在知识产权宣传方面，新媒体粉丝数量增长率为21.3%。

（4）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考核评价意见及打分统计达到每年2次。

3.产出进度

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及时推进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平均授权周期为70余天。

4.产出成本

市知识产权局项目均未有项目超支情况发生，均在项目预算金额内支出费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支持10家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补贴保费400万元，帮助企业获得保险保障金额6000万元并完成首家出险企业理赔，赔付金额共计82万余元；相关企业平均可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约28.2%，开展北京市首次银行业知识产权金融培训，培育更多金融人才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在鼓励知识产权创新方面，通过对发明专利的资助、表彰，使国内专利申请维持成本平均降低59.5%，国外专利申请维持成本平均降低39.18%。

2.社会效益

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方面，PCT专利年申请量增长率-0.02%，（全球均受国际利率上升和经济不确定的影响,出现首次下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案件调解平均周期小于接收委托案件法院同类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了权利人维权时间，提高了权利人维权便利度；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重点服务697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社会公众提供普惠性服务工作，有效解决创新主体的基础性服务需求，使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及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

3.环境效益

市知识产权局资助、扶持、服务的领域主要面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符合绿色生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

4.可持续性影响

第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专题调研50余次，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14项。动态更新主题教育整改整治问题清单，逐项落实17项整改任务。第二、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高效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4件并全部办结。第三、梳理全局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项目防范清单，组织国家安全知识培训，做好舆情监测分析，无舆情事故发生。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交流方面，重点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其中知识产权资助金项目满意度为96%，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0%，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部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及规范性，制定了《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并对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予以修正。制定了《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局内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对全局的政府购买服务、课题经费等预算开展管理和执行，组织完成了全局委托外包事项专项自查和整改工作。另外，对于比较重大的项目，负责处室同步研究、制定、更新了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制定《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等。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继续执行财务统筹，所有单位财务账套由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统一建账，年底进行统一封账和对账。完成市知识产权局合同会审347份、完成项目验收决算评审147项，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在编制各单位决算过程中，通过内控系统导出数据与决算软件对接，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对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及时更新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对决算分析报告和决算说明等加强规范要求，财务统筹人员撰写后由各单位负责人进行确认，提高预算分析和说明对预算执行的总结和下年工作的提示作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内控系统建设，对包括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合同管理、预算执行监控等系统模块进行优化，提升内控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部全局经费、合同均在内控系统中进行流转审批，每一审批过程均在系统中留痕，避免内控风险，同时财务内部加强分工管理，各处室、事业单位由专人跟进，做好相关协调落实工作，确保预决算工作稳步推进。

（二）资产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3年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2023年度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绩效管理

推进落实市级知识产权行业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完成71个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组织完成2023年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8亿元。

（四）结转结余率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1487.7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7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37,886.19万元，决算收入39,584.22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698.03万元。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全年预算支出39585.02万元，决算支出38,096.43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1488.60万元。减少原因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中央拨付专利转化项目结转结余。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72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预算执行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19.25分，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率为96.24%。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为60分，评价得分为54.47分。其中产出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9.85分，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4.62分。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分值为14分，评价得分为13.85分，扣分主要是支持“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联盟项目、受资助国外注册商标数量完成度稍低于指标数值。质量指标分值为12分，评价得分为12分；时效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成本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各项工作之便均按计划完成。效益指标中效果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24.62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均取得明显进展但项目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3）预算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在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等方面均出台了具体举措。

2.资产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2023年开展了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和内控风险评价工作，且选择重点业务纳入专项监督范围。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市知识产权局完成了40个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完成2023年全局42个预算项目绩效跟踪，完成2023年全局成本绩效分析工作。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1487.7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76%。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

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3.76%，低于28.3%的市级平均差异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稍显滞后。项目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较好，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中有28.57%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90%，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较滞后。一是部分项目尤其是政府采购类项目受采购流程影响，或是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采购无法正常进行；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实施条件了解不全面，导致无法按照原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内容。

2.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过于模糊或笼统，使得绩效指标的设置无法按照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明确、量化；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不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缺乏一定的依据，导致绩效指标设置偏离，或出现指标或大或小的情况。

3.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项目进度安排或项目进度安排过粗，导致绩效监控时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对照，绩效指标及目标的完成进度难以评判。

六、措施建议

1.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第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各处室单位加强总结，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项因素，避免预算不足或过度的情况。第二，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尤其是中期跟踪，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调整，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强化绩效理念与培训。第一，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和培训，提高预算执行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活动，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第二，可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财政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和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预算部门更好地优化绩效指标，提高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健全和完善有效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第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办法，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及项目的开展实施提供指引，及时发现和解决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确保财政支出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第二，开展绩效自评的同时更应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可将评价结果应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以优化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